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函（2014）39 号

关于同意苏州天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天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的通知

苏州天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你公司与苏州新天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使用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注销苏州新天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其造价咨询业绩由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